

淡江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

 專任教師 助教實習課程

補課通知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聘 單位		授課 教師		
開課 系年班		科目 名稱		
請假 時間 教室	日期	星期	節次	教室
	年 月 日			
補課 時間 教室	年 月 日			
單位主管簽核		院長簽核		
教務處課務組		教務長		

*教師請假補課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應以節為單位，須補足請假節數。
- 二、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，不得合班補課。
- 三、不得安排於期中、期末（畢業）考試週。
- 四、應避免與學生其他選修課程衝堂。
- 五、除經全班同學同意外，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。
- 六、如請校內教師代為授課或補課時，代課教師不得併入原授課時段之班級上課。
- 七、補課至遲應於期末（畢業）考前完成，並送補課通知單。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244-01